



绿色的山寨

● 青春丛书
● 浙江文艺出版社

QING
CHUN
CONG
SHU

绿色的山寨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封面设计 张妙夫

绿色的山寨

青春编辑部编

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
(杭州武林路125号)

浙江印校印刷厂排版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

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

开本850×1168 1/32 印张13 插页2 字数304,000 印数0.001~2,000
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：10317·275 定 价：2.00 元

序

葛 洛

我国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以来，社会主义文学园地也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。空前繁荣的主要标志，是文坛上新人辈出，文学创作队伍不断发展壮大。这是我们取得丰硕成果的根源所在，也是我们对文学事业的前程满怀信心的主要依据。十年黑暗岁月刚结束时，文艺队伍青黄不接，使不少人产生“文坛后继无人”的忧虑，这种忧虑已经被可喜的现实驱除净尽了。

文学新人的迅速成长，依靠这些有出息、有志气的新秀们自身的努力，而社会各方面为促进青年作者

成长所提供的条件，尤其是各文学期刊编辑部为发现和培养文学新人所做的工作，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。近几年来，人们对于文学编辑工作在培养新人、繁荣创作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越发看得清楚了，对于文学编辑们的劳动越发重视了，这是一件令人兴奋的事，它将会给文学事业的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。

在全国的文学期刊当中，从培养文学创作的新生力量来说，《青春》作出的卓越贡献，是有目共睹的。《青春》从五年多以前创刊的第一天起，就把发现和培养文学人才，给文学创作队伍输送新生力量，作为该刊的唯一宗旨。他们立志要给文学园地增添一块小小的苗圃，要为青年作家登上文坛提供“第一个台阶”。五年多以来，他们以极大的热忱，忠实地履行这一宗旨，劳心劳力，真正尽到了“园丁”的职责。他们在工作中积累的丰富经验，应当成为我们文学界共有的财富。

五年多以来，通过《青春》的版面，大量内容扎实、透露着才气的各类文学作品得到发表，一个个文学新秀被推荐出来。虽然还不能说从这些文学新苗中一定会长出参天的大树，但是这些茁壮和富有生命力的新苗，却可以承担人们寄予的无限希望。几年以来，《青春》刊出的有些作品已经在全国的文学评奖中获奖，产生了广泛的影响。《青春》发现和培养的作者，

有的早已跨越这“第一个台阶”，已经进入作家的行列，成为创作主力军中的一名列兵。这里还应提到，《青春》还很注重扶植青年文学评论人才，大力组织和发表青年人写的评论文章，培养了一批初露锋芒的文学评论新手。在目前我们的文学评论亟待加强的情况下，他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现在，《青春》编辑部订出计划，要把该刊过去五年多发表的作品，连同《青春》青年文学丛刊上发表过的作品，按文学体裁分类，分别加以精选，编成丛书出版。我认为，这又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。我想，出版这套丛书，不仅是为了总结和展示过去的成绩，而且是为了当前的读者，为了文学事业的现在和未来。因为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需要这一份精神食粮，希望从这套丛书中欣赏或重温他们喜爱的作品，从中得到思想营养和审美享受。同时，通过这套丛书，也可以把崭露头角的文学新人继续向广大读者推荐，鼓励他们在创作道路上继续大踏步前进。

这套丛书是在已出的期刊和丛刊的基础上选编的，收入丛书的作品，在思想和艺术质量上必然有更高的要求。^⑩从这意义上可以说，《青春》编者们出版这套丛书，是要给文学新人们设置第二个、第三个“台阶”。不过，这些“台阶”的设置，不仅是为了帮助文学新人们登上文坛，而且要鼓励他们向着文学艺术的高

峰攀登。我想，胸有大志的文学新人们一定有勇气去攀登高峰，努力创造无愧于我们伟大时代的文学佳作，以便为缔造宏伟的社会主义文学殿堂增砖添瓦。这是广大读者的希望，也是我这个文学老兵的心愿。

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夜

目 录

1 亲 人	李永存
11 寻 找	董会平
34 杜鹃啼归	陈可雄 马 鸣
54 “南京村”的居民	郭永宁
72 重赏之下	孙华炳
89 绿色的山寨	张新奇
119 孟二师傅	沈家骏
134 调动之后	赵致真
147 酒 娘	苏 炜
158 拉岱大桥	简 嘉
191 陆大车和他的“臭豆腐理论”	孙春平
207 心……星?	岳建一 黎 早
224 第九个售货亭	姜天民
249 新 浴	赵 践
261 墙	邢小平 邢原平
277 大楼后面的邻居	梁 晴
289 扳手腕	赵锐勇
298 左撇子球王	肖建国

- 320 第八个是铜像
338 姐 姐
354 北京不属于你们
375 梅雨霏霏
390 第三个野草莓

苏童
张平
雨寒
王心丽
谢致红

李永存

亲 人

我的女儿是端阳节那天生的，所以她的名字叫端阳。

她当初可以不叫这个名字。因为她生下来的时候，我已经不是她的爸爸了。

那是五八年的秋天，我已经被遣送回农村。中午，我从地里回来，有人递给我一封信。

我接过信，认出那是李芝的手迹。我把信平平整整地放进衣袋。做饭。吃过饭又下地。天黑了才回来，吃了晚饭，躺在我那间窄小黑暗的屋子里的破炕上。我觉得已经不能再拖了，才掏出那封信来，慢慢拆开。

参加革命前，我只有过一个亲人：我的母亲。我当了八路军后，日本鬼子把她烧死了。从那以后，我没有亲人了，只有同志。同志也是亲人。凡是在鬼子炮楼下行过军的人，凡是靠着膀子和敌人拚过刺刀的人，凡是在一个行军锅里喝过粥的人，都会懂得什么是同志；也没想到还应当有个家，有个同志之外的亲人。

解放后，进了城，我调到地方机关工作，已是三十出头的人了。几个热心的同志开始给我张罗对象。

我科里有个学生出身的干部，叫李芝。人挺秀气、文静。

几个同志对她轮番进攻了两个星期，说得她没了主意，就嫁给了我。她崇尚革命，当然也崇尚老干部。我是科长，她是科员。结婚快半年了，她还是对我有些客气、恭敬，不象隔壁李处长新娶的爱人动不动就骂娘、摔盘子。

后来，她倒真发了次脾气。她在阳台上养了两只鸡，还都是母鸡，眼看要下蛋了。我去看望科里一个生病的同志，顺手就把两只鸡带去了。

李芝回来发了脾气，说哪儿都买不到鸡，怎么能把辛辛苦苦养大就要下蛋的鸡送了人？

我自知理亏，赔了半天不是，还答应再买几只鸡来。嘴上表示不安，心里却挺高兴，因为她不再把我当成首长，而当成爱人了。

我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，我还不懂事，他就去世了。我有过的唯一亲人就是母亲。连叔伯姨舅都没有。也许有过，那就是他们不认我们这门穷亲戚了。反正母亲从没和我说起过。

李芝是我第二个亲人。可我那时不懂什么叫感情，日子就这么平平淡淡打发掉了。

后来，正好是五七年。李处长已经当了局长，我在他手下当处长。他的前妻带着个十几岁的小姑娘千里迢迢从南方来找他，被他的新夫人骂出门外，他也不知躲到哪里去了。我留这母女二人在家里住下，不想李局长新夫人找上门来骂这可怜的农村妇女。我火了，一拍桌子，把她吓跑了。第二天，我和李芝送她们母女俩上了火车。党委会上，有人提起这件事。我又动了火，狠狠批了李局长一顿，骂他给共产党丢了脸。正巧接着就是反右。我就当了右派，还是极右。

我也上诉过，没用。眼看着李芝瘦了下去，慢慢有些精神恍惚了，做事常常丢三忘四。等到宣布对我的开除处分时，我

觉得她的精神快支持不住了。

她把我看做革命的化身，她崇敬我就象崇敬革命。她把革命看得太圣洁了，当然不能理解这个变化。不用说她，就是我，当时也有些木然得不得要领。

我提出离婚。她没说什么，哭了。那天晚上，我坐在客厅抽了一夜烟。她在卧室里，灯也亮了一夜。第二天一早，她红肿着眼睛交给我一个包袱。打开一看，是我常吃的几瓶治胃病的药和我的衣服。一夜，她把所有破衣服全补好了，旧衣服上缝了垫肩。膝、肘上垫了布，缝结实了。我硬了硬心肠，一句话不说，把包袱塞进了行李卷。

我们办完离婚手续回到家里，她又哭了。我们哪里象离婚，简直是永别呢。我扛起行李卷，不知眼前有一条什么路在等着我，好象要进入太空一样。我这才觉得，这个和我生活了六年的普普通通的女人，我真舍不得离开她。我对李芝说：“保重吧，不用想我。有合适的就赶快再结婚吧。”说完，我回头就走。她愣了一下，扑了上来，抓住我的胳膊，泣不成声地说：“我……正魁……我有孩子了……”

我的手一松，肩上的行李“冬”的一声掉在地板上。我愣了。孩子！我们几年来白天想、梦里想，总也不来，偏偏在这时候，来了！

我绷了几个月的脸不知怎么松开了。天哪，革命这么多年，才知道人还有这种时候。我握住李芝的手，却止不住泪珠子扑嗒扑嗒落在胸脯上。我说：“李芝，看在几年夫妻的份上，把孩子养大！”我还想说，再结了婚，孩子可以不跟我姓，也不用告诉他有我这么个爸爸。可没说出口，只说了句：“孩子有个差错，我可不答应你！”说完，我又扛起行李下了楼。泪水模糊了我的双眼。我象喝醉了酒一样，深一脚浅一脚，不知怎么上的车，又

是怎样回到了离开二十多年的故乡。

一年快过去了。

我又没有了亲人，象二十年前一样。不同的是，这次连同志也失去了。

我常常要面对油灯度过一个又一个寂寞的夜晚。夜，好长啊！夜空有时星光灿烂，有时愁云遮月。秋天的苦雨有时整夜整夜地下着。冬天，西北风从夜空中呼啸而过……一夜夜，我看着油灯下裂了缝的墙上爬过的小虫子，听着门后低低饮泣的蟋蟀声。我才懂，什么叫亲人，什么叫感情。我白活了这些年！

不知什么时候起，我心里的一个希望苏醒了：我有亲人，有！我不再是被遗忘在山沟里的一个孤苦伶仃的人了，我有一个亲人。

这个亲人就是我的孩子。

我计算着他出生的日子。一天天过去了，他出生了吧？李芝还在娘家吗？李芝呀，我不怨你，虽然你太单纯，太软弱了。我只怨自己对不起你和孩子。可是你要不把孩子出生的消息告诉我，我会怨你一辈子的！

过了端阳节，我更焦躁了。谁能告诉我孩子的消息呢？村里有外人来，我总要凑过去，坐在一旁听着，也许有人会说出这么一句：“有个叫李芝的女人生了个孩子！”

这封信终于来了，就为这封信，我要感谢李芝一辈子。我又想起，过去，应当对她更好一些。

信只有几行字：

正魁同志：

孩子是端阳节那天生的。因为产后病了一场，今

天才去信。孩子很结实，是女孩。请你取个名吧。

李芝草

我下了炕，披上衣服走到院里。这夜繁星满天。我望着城里的方向。在这同一天空下，我的孩子正在安睡，还是哇哇啼哭？在她的世界里只有阳光、幸福和母爱，她还不知世上有那么多的艰辛和苦难，也不知道还有我这么个爸爸。我希望她永远不知道：身边只有阳光、幸福和母爱。希望她永远听不到那个最屈辱和丑恶的字眼：右派。

第二天，我给李芝回了一封信：

李芝同志：

信收到，万分的感谢你。孩子就叫端阳吧。如果方便，给我寄一张照片。

吴正魁

写好信，我又把辛辛苦苦积下准备买棉裤的十元钱夹在信里寄了去。

过了些天，李芝寄来了端阳的照片，却没有信，只是把那十元钱退回来了。

小端阳胖胖的，一双眼睛黑漆漆的，惊奇地看着前面。她长得和李芝很象，上嘴唇也有个小尖尖。

我把像片用玻璃纸包了起来，夹在一个小本子里，放在衬衣口袋里。

从那以后，我慢慢地不再失眠了，不再一遍一遍反省我的过去，也不再后悔什么。一闭上眼，就有一个胖胖的小女孩挥着她白白的小手，嘴里呀呀地叫着：“爸爸，爸爸。”

我开始喜欢上了孩子。夏天，村里的小孩们跟着我下河游泳；冬天，我做了十几副弓箭带着孩子们上山射兔子。孩子们雀跃着跟着我走过街道。大娘们看见说：“这老吴，怪可怜的。”

从那封信以后，一直过了两年多，我才又收到李芝的一封信：

正魁同志：

孩子很好。请你多保重。有我，你可以放心孩子。

李 芝

信里又寄了张照片来。端阳长大了。穿着小白裙子，两只小手还提着裙子边。微笑着，好象在说：“爸爸，好看吧？”我不知为什么，泪流了下来……我跑到街上，王大娘正吃力地推着碾子，我冲上去推开王大娘，飞也似地转开了。我真想一直跑到城里，跑到我的小端阳面前说：“端阳呀，爸爸可想你了……”我应当记住，还是忘掉这一切呢？我真想什么也不想，就这么转下去，转下去……直到跑来两个年轻人把我架开，我已经浑身汗湿了，我听到王大娘悄悄和人说：“老吴疯魔了……”

我开始为端阳攒钱，把每年分的几十元钱精打细算地积攒下来。我为她买了小书包，铅笔盒；铅笔盒里放满了铅笔。我想着，她要上学了。她头上扎着红绸带，背着我为她买的小书包，一边跑着，一边跳着去上学……对了，我还要为她买一双小红皮鞋。

六三年，有人告诉我，李芝嫁人了。那时间正是给我第二封信的时间。我明白了她给我信的用意。

从那以后再也没得到李芝和端阳的消息。

一九六七年。我被揪回原单位，陪着李局长挨斗。我算是他“包庇过的坏人”。十年不见，他胖了不少，见了我，似面有愧色，又象无限感慨，摇了摇头，脖子上那块写着“黑帮三反分子李志文”的牌子也跟着晃了晃。后来，乘卡车游街。在中山路岔口我抬头时，仿佛看见了李芝和端阳。端阳快和她妈妈一般高了，头上好象正好结了个红绸带……

今年初，我又回到原机关。上级改正了对我的处分，为我平了反。这时我才听说李芝嫁的是力学研究所的一个工程师。“文化革命”中没受太大冲击。只是这人为人古怪，非常冷淡，在家也很少有笑脸。李芝又有了一个男孩，十多岁了。端阳今年高中毕业。他们住在南海路。

从我的新居到南海路大约有五站远。我开始每天在孩子们放学的时候往南海路方向散步，希望能碰见端阳。

二十年过去了。我已经一头白发了。这一天天是怎么过去的呢？在烈日下锄草时，我常常要摸摸胸前口袋里那用玻璃纸包着的照片。冬天上山砍柴时，我常常要站在山上往城里方向眺望半天，希望端阳穿着一双厚厚的棉鞋。夏天，有时能吃上个特别甜的瓜，我就想，要是李芝和端阳在……唉，这一切象一阵烟一样，留下了什么呢？

这天，我一直走到天快黑了才回来。一上楼，邻居对我说：“有个小姑娘在等您。”

我冲到门前，站住了。心跳得象要爆裂。不会是别人，是她。隔着一层房门我都感觉到了。我想推门，又站住了。我不能就这样进去。为了这天，我等了整整二十年呀。我想起了李芝的信是怎样在我手里抖动着，想起了我翻山越岭去为端阳买

小衣服，跌落在雪沟里，想起了我那一夜夜一个又一个的幻梦，端阳在我的幻梦中长大了……

我轻轻推开门。一个姑娘从椅子上站起来，和三十年前的李芝一模一样。只是端阳高一些，目光更坦率一些。

“是端阳？”

“爸、爸。”端阳睁大了眼看着我，干巴巴地叫了声。在她眼里，我一定是个陌生人。

沉默。

时间一秒一秒在溜走。我隐隐觉得，这次见面如果我们不能走向亲近，就会成为一种客气而疏远的关系的开端。

“你长大了。”我不知该说什么，“怎么知道我在这里？”

“妈妈告诉我的。”

“妈妈好吗？”

“好。”

又是沉默。

“噢，你看看这个。”我想起我那唯一的提包，忙弯腰从床下把它拉出来。拉了几次才把拉链拉开。我取出一个旧衣服改成的包袱，在床上解开：“端阳，你看，这是我……这是爸爸给你买的书包，这是铅笔盒，作业本，这是件小裙子，这是小毛衣，样子太老了吧？可十几年前，这还是最好看的呢！”我解开一个手帕包，拿出一双小红皮鞋：“为了这双鞋，我跑了许多地方，最后在东山镇买到的。又怕小了，还去换了一次。这个小荷包是王大娘的小女儿绣的，我想她绣的东西你一定喜欢，就叫她为你绣了一个……这些东西早想给你，可一天天耽搁下来了。”最后，我解开棉衣，从衬衣口袋里摸出那用玻璃纸包着的两张照片。它们已经发黄了。我的手抖了起来。这两张照片，又使我想起那无数个寂寞的夜晚……只是为了今天！